

##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998,158.2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35,920,895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3,159,840 股后，以 532,761,055 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0,201,999.22 元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5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包括公司本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5,086,903.26 元计入现金分红) 比例为 71.08%, 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的规定。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分红对所有股东一视同仁,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分配后的剩余利润将用于公司的运营, 兼顾了公司的长远利益, 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浩兰生会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